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控股股東完成出售部分股份

本公告由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安健控股有限公司(「安健」，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擬出售不超過35,36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64,632,000股股份，合計不超過100,000,000股股份(「待售股份」)，每股待售股份作價0.90港元(「出售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接獲四川長虹通知，四川長虹及安健已與不少於100名投資者分別簽訂買賣協議並以每股待售股份0.90港元的價格完成出售73,718,000股待售股份。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四川長虹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減少35,368,000股，即不再直接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而安健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減少38,350,000股。整體而言，四川長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已由

948,368,000股減少至874,65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由約65.20%降低至約60.13%，而四川長虹仍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會亦接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祝劍秋先生（「祝先生」）通知，作為投資者之一，祝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Typical Faith Limited購入25,000,000股待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72%。緊隨上述增持後，祝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合共已增加至115,165,762股，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由約6.20%上升至約7.92%。祝先生對本集團及ICT分銷及服務行業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下，祝先生不排除會在適當的時候繼續增持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劍秋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劍秋先生、潘曉勇先生、張曉龍先生及羅永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